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5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志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7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揚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志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張適顯所有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其竊得之命運停駐之夜(白賽巴)公仔1隻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發還領據附卷可按，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價值新臺幣298元），以及前有傷害、毀損案件等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賣菜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上開公仔，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7431號

被 告 蔡志揚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志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凌晨5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娃

01 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張適顯所有置放在店內娃娃機台內之命
02 運停駐之夜(白賽巴)公仔1隻(價值新臺幣298元)，得手後旋
03 即離去。嗣張適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適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志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適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桃
08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09 發還領據各1份、監視器截圖照片14張、商品圖片截圖與公
10 仔照片各1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
13 得之公仔1隻，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張適顯，有贓物發還
14 領據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15 請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蔡沛珊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吳文惠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